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OI HOLDINGS LIMITED

利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出售於EVERLONG LIMITED之100%權益
及銷售貸款、
不尋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忠譽與Wang On Enterprises訂立協議，據此，忠譽同意出售，而Wang On Enterprises同意購入相當於Everlong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銷售股份以及銷售貸款，現金代價約為63,400,000港元。

Everlong現由本公司最終全資擁有，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實益擁有投資物業。完成後，Everlong之業績將不再入賬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

訂約方

- (i) 忠譽，作為賣方；及
- (ii) Wang On Enterprises，作為買方。

忠譽及Wang On Enterprises各自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宏安為位元堂主要股東，持有股本權益25.02%，而位元堂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29.97%股本權益。

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亦分別為宏安及位元堂之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為宏安及位元堂之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鄧清河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持有宏安10.65%股本權益。

基於上述各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於位元堂或宏安中擁有任何股權權益；及(ii)Wang On Enterprise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資產

相當於Everlong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銷售股份以及銷售貸款。

代價

出售代價63,400,000港元乃協議訂約方參考Everlong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負債淨額約3,500,000港元，據獨立估值師所評估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重估虧絀約15,000,000港元及銷售貸款約81,90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協議，代價將於完成時立即悉數以現金支付。

先決條件

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宏安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於宏安股東特別大會獲宏安股東批准，且有關批准並無遭到或建議撤銷；及
- (ii) Wang On Enterprises 信納對Everlong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完成

除條件(ii)外，上述條件不得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相互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協議將告失效，且忠譽及Wang On Enterprises概無責任根據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有關EVERLONG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Everlong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Everlong實益擁有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54個位於香港之住宅單位，建築面積約32,600平方呎。據獨立估值師所評估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為98,000,000港元。投資物業現向多名獨立第三方出租，賺取年度租金收入約9,500,000港元。

下文載列Everlong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	1.7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0.1)	1.8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0.1)	1.5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12.0	75.7
資產淨值	0.1	1.6

進行出售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出售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持有物業及發展物業。

宏安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及香港發展及管理農副產品批發業務、於中國及香港管理街市並分授牌照、物業發展、物業投資以及於香港管理購物中心並分授牌照。宏安集團亦透過其於位元堂之投資於醫藥業務擁有權益。

董事認為，出售將容許本集團套現其於Everlong集團之投資，從而集中資源於中國進行物業發展業務。

完成後，本公司預期不會錄得任何重大損益。股東須請注意，本公司將錄得之實際出售損益將視乎Everlong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而定。完成後，Everlong之業績將不再入賬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擬將出售所得款項撥付於中國其他潛在投資目標所需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協議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

董事會注意到今日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並謹此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該等變動之任何原因。

董事會另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出售外，並無有關有意收購或變現之磋商或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披露，董事會亦並不知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須予披露者。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忠譽與Wang On Enterprises就出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LeRoi Holdings Limited 利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協議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Everlong」	指	Everlo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忠譽直接全資擁有
「Everlong集團」	指	Everlong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物業」	指	Everlong集團持有之香港投資物業組合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忠譽」	指	忠譽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銷售貸款」	指	忠譽向Everlong墊付之金額，於本公佈日期維持約81,900,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由忠譽所擁有Everlong股本中一(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Everlong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宏安」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2)
「Wang On Enterprises」	指	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宏安直接全資擁有
「宏安集團」	指	宏安及其附屬公司
「宏安股東特別大會」	指	宏安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僅供識別

「宏安股東」	指	宏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普通股之持有人
「位元堂」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97)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LeRoi Holdings Limited
 利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張偉楷先生及黃耀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張守華先生及袁金浩先生。

* 僅供識別